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本約定條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請人攜回審閱。

(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_____ (簽名或蓋章)

存戶(下稱「申請人」)茲向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辦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存款行資訊

- 一、存款行名稱: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5)2223093、0800-222699
- 三、資訊處理中心:(06)2912111
- 四、網址:<http://chiayi3c.scu.org.tw/>
- 五、地址:嘉義市文化路85號
- 六、傳真號碼:(05)2275169
- 七、電子信箱:al780013@ms24.hinet.net

第二條 服務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服務條款係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服務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服務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指申請人端電腦或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等經由網路與貴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社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貴社或申請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並同意事先詳讀貴社公告或約定,及依照指示步驟操作,如因操作不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社之事,致有損及申請人權益情事發生時,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有疑問,請電客

服電話詢問。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申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申請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申請人同意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等產品之查詢、交易、設定或變更等項目。貴社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申請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本契約服務係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貴社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聲明本契約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解除權之規定。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申請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貴社及申請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及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社及申請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貴社接收申請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社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社執行申請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得不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貴社確認。申請人受通知後,應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貴社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申請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申請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若其內容係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營業時間(交易時間依頁面提示或貴社網站公告為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無法於當天完成交易時,貴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之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貴社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貴社得於貴社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第十條 費用

申請人自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社自申請人之帳戶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新台幣壹拾伍元。

二、服務費用類:

申請重設使用者代號或密碼:每次為新台幣伍拾元。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社應於貴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申請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1. 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一律由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
2.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存款全部一次結清，並轉入原存摺帳戶。
3.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只能於營業時間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條款

一、名詞定義：

1. 指紋辨識：係指申請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2. 臉部辨識：係指申請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3. 圖形密碼：係指申請人利用貴社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

二、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貴社對申請人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申請人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三、擬設定快速服務登入服務者，申請人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申請人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申請人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

四、使用圖形密碼登入如發生5次以上連續錯誤，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如擬重新啟用，申請人須以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使用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登入之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悉依行動裝置原生作業系統之設定辦理。

五、申請人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申請人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 貴社同意之方式通知 貴社停止行動銀行服務。貴社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申請人有效之指示，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倘致 貴社受有損害，申請人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但 貴社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申請人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 貴社負責。

六、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貴社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

第三十二條

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第三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服務條款壹式貳份，由貴社及申請人各執壹份為憑。

補充條款

個人資料之使用

申請人因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存款行、該筆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機構、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申請人同意 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申請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申請人同意 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申請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申請人

存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存款人地址：

存款行：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年 12 月 版

核章 經辦 驗印